

证券代码：834033

证券简称：康普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8日

作出主体：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	上市公司
徐志刚	董监高	常务副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上市公司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)第二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相关当事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

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上市公司：

(一)FK01-3 产品生产装置未经正规设计。

(二)FK01-3 中试产品未办理中试生产手续，未编制试生产方案且未报备。

(三)粗酮连续精馏设置有 PLC 控制柜，但未设置 UPS 电源。

(四)三氟乙酸乙酯、硫酸二甲酯存放在综合库房，对比现状评价报告(2023.7)，涉嫌超范围储存。

(五)二级动火作业(0000049)蒸汽管道焊接作业，未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，作业完成后未进行完工验收。

相关当事人：

(一)FK01-3 产品生产装置未经正规设计。

(二)二级动火作业(0000049)蒸汽管道焊接作业，未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，作业完成后未进行完工验收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市公司：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)第三十七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对公司作出停产整顿(6-1 车间)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罚款人民币 358,800 元(大写: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相关当事人：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对相关当事人作出给予警告、处罚款人民币 32,700 元(大写:叁万贰仟柒佰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，并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（长寿）应急复查〔2023〕30号）。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件，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，目前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并将进一步加强安全作业管理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。本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单位)（长危化经）应急罚〔2023〕22号；
- （二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个人)（长危化经）应急罚〔2023〕22-1号；
- （三）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长寿）应急复查〔2023〕30号。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